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物料采购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合作期限较长，且已对产品名称、产品数量、单价、交付时间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未能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金额及收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预计的销售数量及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3、本合同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具体收入需根据合同履行、交货进度逐步体现，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采购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6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电气”）与中城捷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捷运”）、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智行”）为充分发挥三方资源优势，按照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基于上述《合作框架协议》，近日，公司与中车智行签订了《物料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830.27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物料采购合同》不属于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152号岳麓高新区智芯科技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忠红

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P1U17F

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车智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车智行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需方：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氢燃料电池系统

2、金额：10,830.27万元（含税）

3、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需方会按需求时间分批次下达采购订单

4、交付标准：供方承诺按需方在具体采购订单中交付时间、交付数量、交付地点要求为准，产品的损毁灭失风险在经需方书面验收合格之前由供方承担

5、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未能及时通知的，延迟通知一方应该向对方承担通知延迟期间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延迟通知后对方因采取防止损失继续扩大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

6、争议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物料采购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合作期限较长，且已对产品名称、产品数量、单价、交付时间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未能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金额及收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预计的销售数量及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3、本合同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具体收入需根据合同履行、交货进度逐步体现，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采购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车智行签署的《物料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